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并在会议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。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其中董事陈明俊先生，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、雷玟女士、叶俭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尚需补充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，董事会同意取消第十六次会议做出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的决议。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文件的准备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尚未提交股东会选举完成前，公司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4日